

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豫1402清申1号

申请人：张治理，男，1960年10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南省商丘市梁园区食品街125号1号楼3单元2号，身份证号412301196010150757。

被申请人：商丘市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商丘市货场东路176号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400MA3Y27TH7K。

法定代表人：尹照生，职务经理。

申请人张治理申请被申请人商丘市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丰源公司）强制清算一案，经查丰源公司成立于1996年12月12日，登记机关为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目前经营状态为吊销，未注销。关于该商丘市丰源金属材料有限公司，申请人张治理在(2021)豫14民再145号案件中称：“1999年12月11日经营到期，到期后未延长经营期限，并于2003年2月14日被吊销营业执照，已构成解散条件，但公司股东未进行清算与注销，公司的法人主体资格一直处于存续状态。在此期间丰源公司亦没有对张治理完全履行判决义务，公司股东更没有办理公司清算，导致公司财产灭失，无法办理清算，至今未完全受偿”2023年2月20日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豫民申348号民事裁定查明：“丰源公司能够执行的财产也已经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完毕。”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：关于强制清算案件管辖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》规定：级别

管辖应当按照公司登记机关的级别予以确定，即基层人民法院管辖县、县级市或者区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；中级人民法院管辖地区、地级市以上的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公司的公司强制清算案件。被申请人丰源公司的登记机关为商丘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，故本院对本案没有管辖权。况且，该丰源公司已无财产可予以清算。

综上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二十二条、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申请人张治理的强制清算申请不予受理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河南省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审 判 长	张 峰
审 判 员	贾胜乐
审 判 员	陈志强

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日

书 记 员 曹思宇